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了以下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規則14A.35 規則14A.36 規則14A.52 規則14A.53 規則14A.105	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和三年期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約安排

背景

正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的若干業務通過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通過合約安排，我們實際控制了這些併表聯屬實體，並能夠基本獲得彼等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且預計將繼續如此安排。有關詳情，請參見「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作本公司子公司，但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的擬議進行之交易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和豁免申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我們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架構(其中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不時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續訂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嚴格上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所有該等交易都要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過重且不合實際的負擔，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為確保採納合約安排後本公司能夠穩健及有效地運營，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定期審查因執行和履行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釐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公司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與政府有關部門的合規和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
- 本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經營分部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合規及經營表現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 本公司應遵守聯交所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中規定的條件。

豁免

就該合約安排和新集團間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期限設定為三年或更短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設置年度上限規定的要求，但須遵守以下條件。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對合約安排(包括據該安排向91健康杭州支付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變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除下文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管轄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變動。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變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非且直至進一步變更提議提出，都毋須進一步刊發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允許本集團繼續通過以下各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通過期權以零對價或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對價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ii)由本集團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多數利潤的業務架構，因此無須對併表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可向91健康杭州應付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絕大部分表決權的權利。

續期及重複應用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以下條件滿足時或就以下事宜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無須公告、通函或取得股東批准：(i)現行安排屆滿之時，(ii)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份發生任何變動時，或(iii)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併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設立時。

任何已有、新成立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則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於其他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規限。任何相關續期或重複應用的協議將具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續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利或

關連交易

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續期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計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當中確認，有關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與此同時，根據上市規則，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以及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本身)，而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在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呈報關連交易。

確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同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律師顧問進行盡職調查及討論，並獲得來自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基於上述內容，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且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的期限在三年以上乃正常商業慣例。